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297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楊鵬遠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學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被告未合法送達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30日上午9時50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